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Foxconn（Far East）Limited 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阳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秋逢于 2020 年 6 月前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董事，因此公司与阳程科技在本年 1-6 月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董事沈庆芳、游哲宏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3、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中向阳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及设备维护服务等，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及购买原材料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在市场化询价的基础上，减少了与关联方相关交易所致，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黄匡杰先生任本次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明德春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黄匡杰先生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因董事会任期结束离任本公司董事，因此不存在回避表决事宜，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许仁寿、张波、赵天昶

2021 年 1 月 25 日